

精梳牦牛绒机织纱 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rules for
Worsted yak woven yarn**

2026-08-28 发布

2026-08-28 实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目 次 Contents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模式及证书/标志	5. Certificate mode and certificate/marks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6. Basic procedure for certificate
7.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7.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8. Main material and key component checklist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9. 认证证书	9. Certificate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Usage of certificate marks
11. 认证时限	11. Certificate duration
12. 认证收费	12. Certificate fees
附件 1: 证书样式	Appendix 1: Certificate template

前 言

Foreword

本规则根据公司文件《GI2001 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22018-2022《精梳牦牛绒机织纱》要求编制。

此次文件编制的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此次文件修订的主要编制人员：尹杰、郭名锐

1 目的

本规则规定了精梳牦牛绒机织纱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定精梳牦牛绒机织纱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适用于纯牦牛绒和牦牛绒含量 30%及以上的牦牛绒混纺精梳机织纱的产品认证。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应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下文简称“通用规则”）一起使用。

3 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5706《纺织品 毛纺织产品 术语》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20017《毛纱试验方法》

FZ/T 22018-2022《精梳牦牛绒机织纱》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中的术语和定义与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专用规则。

GB/T 5706《纺织品 毛纺织产品 术语》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认证模式及证书/标志

5.1 认证依据

FZ/T 22018-2022《精梳牦牛绒机织纱》。

5.2 认证模式

根据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要求，本产品采用的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认证 TB：型式试验 + 工厂审查 + 证后监督

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等模块分别完成并满足要求后，客户可申请颁发相应证明。当上述所有模块均满足要求，在最终评估报告完整无误的基础上，可以签发相应的型式认证证书。

与认证模式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如下表所示:

认证模式		证书		标志
型式认证 (TB)	型式试验	产品试验证明*	型式认证证书 (TB)	
	工厂审查	工厂生产能力证明 *		
	证后监督	-----		

注: 1、*在满足条件时, 客户可申请颁发相应证明。

2、产品认证标志用在对外宣传和文件上, 以粘贴、印刷或模压的方法用于产品认证的获证产品上。

3、标志由本机构总部统一制作。对于大型包装印刷可以采用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但必须与标准规格的尺寸呈线性比例

5.3 认证单元划分

拟申请认证产品满足下列条件的任意一条时, 均应对认证单元进行独立区分:

- (1) 产品制造厂不同 (包括同一法人名下不同地点的制造厂/生产线)
- (2)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不同 (分为 A、B、C 类, 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应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应符合 C 类要求)
- (3) 产品等级不同 (分为: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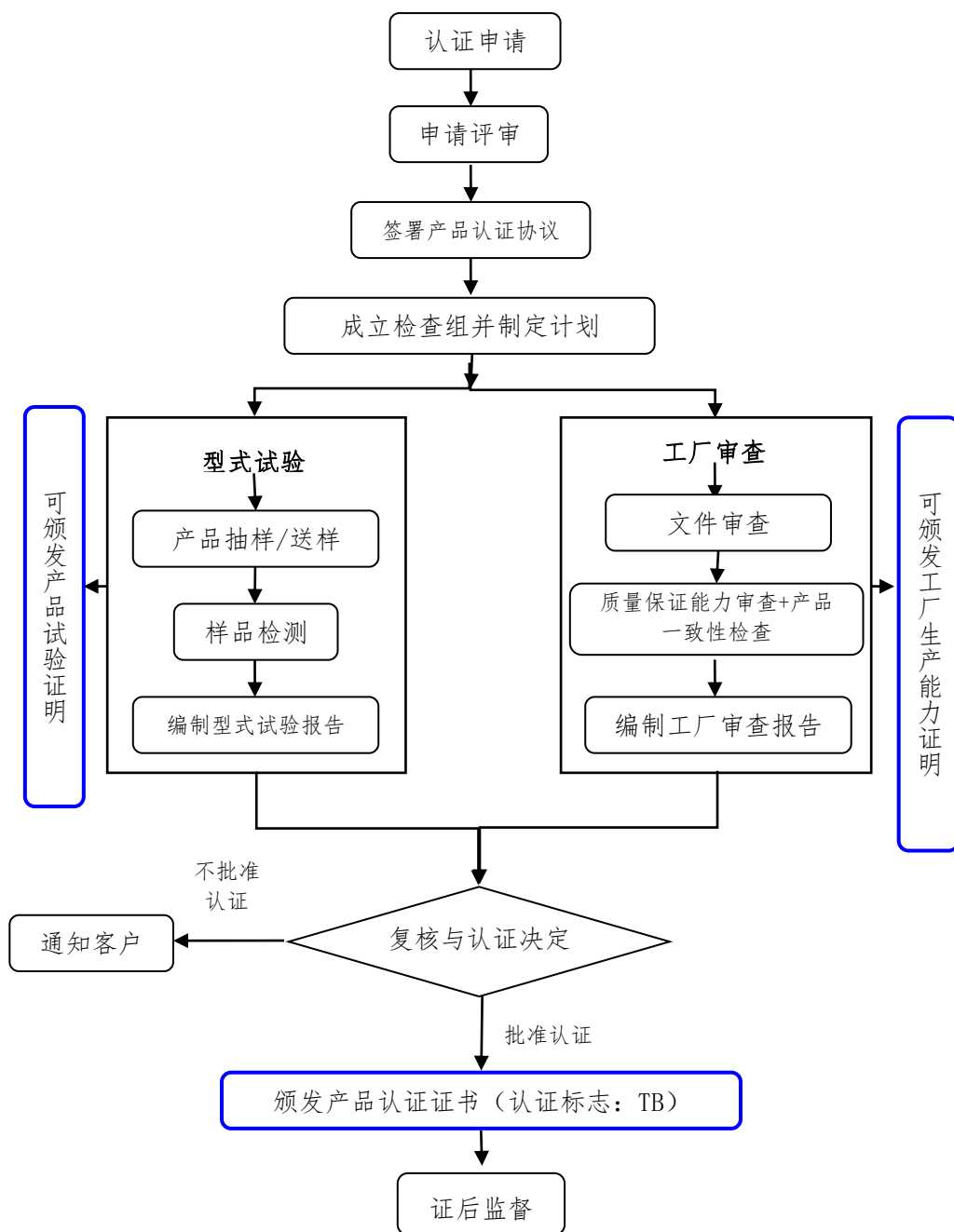


图 6-1 型式认证 (TB) 工作流程

7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7.1 认证申请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注:本规则中形如“☐”的选框,均以“☒”表示选中。)

序号	资料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1)	本机构产品认证申请书	☒	☐
2)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	☐
3)	型式试验大纲	☐	☒
4)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	☐
5)	典型产品生产工艺文件	☒	☐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7)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	☐
8)	主要部件、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包含名称、型号及供应商等)	☒	☐
9)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手册	☒	☐
10)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	☐
11)	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体系文件,如产品设计与开发、原材料/零部件采购、生产和检验、不合格品控制、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规定等程序文件。	☒	☐
12)	实验室资质(如有时)	☒	☐
13)	产品标签、产品合格证样本	☒	☐
14)	同一单元内各产品的差异性说明(适用时)	☒	☐
注:在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形式,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7.2 设计评估

本规则涉及产品不包含设计评估模式。

7.3 试验

7.3.1 型式试验抽样原则

以相同原料成分、规格的为同一批次。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一份试样,如批量在 500kg 及以下的抽取 10 只筒子;批量在 500kg 以上的,每增加 500kg 则增抽 10

只筒子。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试验用的样品，应在同一品种、同一批号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供染色牢度试验用的样品，应包括同一品种的全部色号。

7.3.2 监督试验抽样原则

同型式试验抽样原则。

7.3.3 试验项目和方法

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和监督试验项目按照选用认证依据标准要求项目执行。

型式试验项目和监督试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FZ/T 22018-2022	试验方法
1.	安全性要求	4.1	按GB 18401执行
2.	分等规定	4.2	按FZ/T20017第6.1执行
3.	内在质量评定等级	4.3.1	按FZ/T20017第6.1执行
4.	线密度偏差率	4.3.2	按FZ/T20017第6.2执行
5.	线密度变异系数	4.3.2	按FZ/T20017第6.2执行
6.	捻度偏差率	4.3.2	按FZ/T20017第6.5执行
7.	捻度变异系数	4.3.2	按FZ/T20017第6.5执行
8.	单根纱线平均断裂强力	4.3.2	按FZ/T20017第6.3执行
9.	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4.3.2	按FZ/T20017第6.3执行
10.	断裂伸长率	4.3.2	按FZ/T20017第6.3执行
11.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4.3.2	按FZ/T20017第6.6执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FZ/T 22018-2022	试验方法
			行
12.	纤维含量	4.3.2	按FZ/T20017第6.7执行
13.	耐光色牢度	4.3.3	按FZ/T22018-2022第5.2.1执行
14.	耐水色牢度	4.3.3	按FZ/T20017第6.13.5执行
15.	耐汗渍色牢度	4.3.3	按FZ/T20017第6.13.3执行
16.	耐摩擦色牢度	4.3.3	按FZ/T20017第6.13.7执行
17.	耐热压色牢度	4.3.3	按FZ/T20017第6.13.6执行
18.	耐洗色牢度	4.3.3	按FZ/T22018-2022第5.2.2执行
19.	耐干洗色牢度	4.3.3	按FZ/T20017第6.13.4执行
20.	实物质量	4.4.1	按FZ/T22018-2022第4.4.1执行
21.	外观疵点	4.4.2	按FZ/T20017第6.14执

7.3.5 试验场所的要求

产品的试验应在具有 CMA 资质且认证依据和本规则所要求试验项目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试验机构进行。

7.3.6 试验结果的评价

型式/监督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

如型式试验失败,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型式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

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

如年度监督试验失败，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监督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需重新进行监督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人本次年度监督未通过。

7.4 工厂审查

7.4.1 文件审查

按 FZ/T22018-2022 《精梳牦牛绒机织纱》“4.技术要求”的要求，完成对产品技术要求的审查。

7.4.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第 7.4 章节的规定执行。

7.4.3 产品一致性检查

遵照《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型号产品的工艺、设备、原材料/部件、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本规则第 8 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应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4.4 工厂审查结果的评价

评审组向本机构提交工厂审查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论。

工厂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评审组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工厂审查不通过处理。

评审组评审中发现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产品时，可终止审查，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7.5 证后监督

7.5.1 年度监督

7.5.1.1 年度监督的周期

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定期接受本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查。原则上两次审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监督的，需经本机构批准后适当延期进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但对于特殊生产性质的产品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每个年度内适时安排监督，以确认认证证书能否保持。

7.5.1.2 年度监督的主要内容

年度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和监督相关试验。

7.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 7.4 要求，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适用时）等方面。

7.5.1.4 监督试验项目及方法

监督试验按照本规则条款 7.3 要求执行。

7.5.2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a)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7.5.3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本机构将颁发年度监督标志，由获证组织粘贴在证书相应位置；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8.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牦牛绒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9.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要素、样式

产品认证证书要素至少包含: 委托人名称、地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制造商名称、地址;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产品认证证书样式见附件 1。

9.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型式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本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委员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 一般情况下, 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9.3 认证证书的批准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 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评审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评审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一般不符合的举证措施合理;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评审组资料为合格;
- 4)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 6) 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及撤销、注销

9.4.1 认证证书的暂停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有权在认证证书注明的有效期内, 暂停其认证证书, 多数情况下, 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 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的, 则撤销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的组织机构、产品的生产条件、设备或质量管理体系有较大改变且影响获证产品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2) 认证所依据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已被修订或废止，且产品已不满足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3) 获证组织在产品性能、检验和试验结果上有弄虚作假行为。
- 4) 当监督发现严重不合格项，但又不足以撤销认证。
- 5) 相关方对获证产品的合格性提出重大投诉经查证属实。
- 6) 当获证产品在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时。
- 7) 当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尚未得到纠正，或纠正措施不能满足要求。
- 8) 不能按照本机构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接受监督评审。
- 9) 无故不缴纳认证费用。
- 10)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9.4.2 恢复认证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本机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必要时，本机构检查组需到现场进行验证。
- 2) 验证报告经认证决定审议通过。

9.4.3 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9.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视情况决定撤销组织的认证证书：

- 1) 认证暂停超过规定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审验证。
- 2) 监督或通过其他途径确认组织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认证标准要求，存在严重问题。
- 3) 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后果。
- 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5) 组织倒闭或被兼并

9.4.3.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主动申请注销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原件以及情况说明文件。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 相关的要求。

11. 认证时限

11.1 设计评估

本规则涉及产品不包含设计评估模式。

11.2 型式试验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每个单元 1~3 人天；监督试验每个单元 1~3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3 工厂审查

每个认证单元初次工厂审查为 1~3 人天，证后监督工厂审查为 1~2 人天。

如单次工厂审查涉及多个认证单元，可按以下方式核算：

1) 2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2 \times 0.8$ ；

2) 3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3 \times 0.6$ ；

3) 4 个及以上认证单元（单元数：N）：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N \times 0.5$ 。

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本机构《产品认证收费规定》收取。

附件 1：证书样式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Form: PCR-00000R02

XXX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ERTIFICATE OF XXX PRODUCT CERTIFICATION

编号/No. _____

兹证明根据本机构《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规定要求，按照下述认证模式、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本机构对下列产品进行了试验和评审，其结果符合认证产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特予以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CCS Regulation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the certification model below, the following product has been inspected and tes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standards and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请人/地址

APPLICANT/ADDRESS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性能参数见附页）

DESCRIPTION/MODEL/SPECIFICATIONS (FIND NEXT PAGE MAIN PERFORMANCE PARAMETERS)

制造商/地址

MANUFACTURER/ADDRESS

生产厂/地址

FACTORY/ADDRESS

认证模式

CERTIFICATION MODEL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PRODUCT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证书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XXXX XX, XXXX

发证地点: 北 京

Issued at Beijing

发证机构: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sued b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发证日期: XXXX XX XX

Issued on XXXX XX, XXXX

签 发

Issued by

(认证标识)

年度监督合格标志 Conformity mark of periodical surveillanc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本证书是在编号为 XXXXX 的评价报告的基础上颁发的，若上述型号产品的设计发生任何修改，应重新提交本机构批准。当本证书包含证书附页时，则附页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页）均须有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疑问，可向本机构核查。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ased on Evaluation Report No. XXXXX. If there are any design modifications after approval, a n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resubmitted to CCS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the Company.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s not to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doub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the Company or its offices.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100006 电话: +86(10)56313400 网址: www.ccs-c.com.cn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Tel.: +86(10)56313400 Website: www.ccs-c.com.cn

格式/Form: PCR-00000R02

XXX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附 页

XXX PRODUCT CERTIFICATE APPENDIX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XXXXXXXXXXXX

产 品 明 细/技 术 规 格
Product detail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